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辦理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14年01月14日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4年01月03日甄(114)字第1141900002號函辦理。

貳、組織：

- 一、成立推薦入學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1名【由教務主任兼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必要時給予各組支援協助】。
- 二、推薦入學委員會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國中部主任、輔導主任、高中部三年級導師、家長代表、術科教練（代表3名）、生輔組長、教學組長及註冊組長組成。

參、推薦入學委員會職責：

- 一、加強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項。
- 二、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 三、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肆、推薦作業程序：

- 一、宣布辦理推薦作業：公佈本校推薦程序，包括公布排名、接受申請、審查資格、辦理推薦與公佈錄取名單。
- 二、推薦報名時，學生得依招生簡章之各學系（組）要求，繳附相關證件。
- 三、推薦條件：
 -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不含轉學生及跳級生。
 - （二）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規定。
 - （三）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符合各校系所要求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 （四）高中全程無記過紀錄，有記過紀錄者，不得參加校內推薦，除已辦理銷過程序。

四、比序標準：

- （一）體育班學生限填第七學群。

(二) 體育班學生體育學業成績以下列科目學分加權平均分數計算：

高一、二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校內運動專項科目成績及體育類科目學分加權平均後登錄為繁星推薦中之體育學業成績。

(三) 推薦資格排序，依下列順序排：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
- 2、五學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
- 3、高三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
- 4、高二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
- 5、高二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
- 6、高一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
- 7、高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

五、進度流程：(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校內作業預訂進度、時間以實際發生為準)

2025/01/14(二) 召開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

2025/02/13(四)~14(五) 學生成績資料上傳至甄選入學委員會

2025/02/21(五)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單下載

2025/03/11(二)~12(三) 上傳繁星校內報名資料

2025/03/18(二) 公告錄取名單

2025/03/18(二)~20(四)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伍、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入學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